**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会**

**南京市革命老区经济开发促进会**

**南京市乡村发展基金会**

宁乡发[2024]10号

**关于印发2024年乡村振兴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**

各区乡村振兴与老区开发“三会” ：

为认真落实市乡村振兴“三会”办公会通过的2024年度扶持预算方案，有效发挥乡村振兴扶持资金作用，确保年度扶持资金高效落实到位，经研究决定，2024年市扶持资金计划初步安排如下：

1、慈善扶持项目资金70万元。其中江宁、浦口、溧水区各10万元；六合、高淳区各20万元。

2、扶持贷款贴息资金36万元。其中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各12万元。

3、直补项目资金（精准扶贫特色项目）25万元。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各5万元。

4、改革试点扶持资金44万元。其中江宁22万元（含原扶持贷款贴息资金12万元、扶持试点项目资金10万元），浦口区22万元（含原扶持贷款贴息资金12万元、慈善扶持项目资金10万元），

5、数字赋能扶持资金10万元。溧水区10万元。

6、支持老区项目建设10万元。

7、助学帮扶资金42.3万元。（1）五个区2023年原高一(含职中，下同)，现为高二;2024年新入学的学生;各10名，共计20名，每人助学3000元。每个区60000元，共计300000元。（2）江宁区和溧水区捐助人定向资助各30000元，合计60000元。（3)携手圆梦•郑女士助学基金，江宁区、浦口区、高淳区各2名，溧水区4名，学医大学生(本硕在校生，已资助2年)每人3000元， 合计30000元。（4）携手圆梦•郑女士助学基金定向资助高淳区职业学校11名学生，每人3000元，合计33000元。

8、扶贫周转金230万元。各区按计划继续落实。

请各区“三会”根据市“三会”下达的2024年扶持资金计划和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合理安排并精准落实到位。



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会

南京市革命老区经济开发促进会

南京市乡村发展基金会

2024年5月15日